WTCM-YX-2026-055

“坐地铁 逛咸阳”文旅营销推广项目

广告媒体发布合同

用　户（甲方）：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咸阳文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广告发布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咸阳文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广告发布的媒体形式、路线、数量、周期及价格

1.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并发布关于地铁1、3号线列车车厢平面、1、2、3号线站点灯箱平面媒体及1号线的语音冠名的广告;发布周期为 12 个月,自2026年　月　日至2027年　月　日，具体发布时间以广告上刊时间为准。

2.详单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媒体形式	投放线路	投放位置	投放数量	投放周期	单 价（ 元 ）	总价(元)	备注
1	语音冠名	1 号线	语音冠名	20 列	12 个月	30000.00	600000.00	
2	车站广告	地铁 1、2、3 号线	十二封灯箱	10 块	12 个月	48307.20	483072.00	
3	车厢平面广告	地铁 1 号线	车厢看板（ ≥30 块 ）	1 列	1 年	408464.00	408464.00	
			车门窗贴（ ≥90 块 ）					
			侧墙贴（ ≥20 块 ）					
			窗楣贴（ ≥30 块 ）					
		地铁 3 号线	车厢看板（ ≥30 块 ）	1 列	1 年	408464.00	408464.00	
			车门窗贴（ ≥90 块 ）					
			侧墙贴（ ≥20 块 ）					
			窗楣贴（ ≥30 块 ）					
合计		**人民币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元整**				**小写：1900000.00 元**		

第二条　合同总金额及付款周期、方式

1.广告发布费总价 壹佰玖拾万元整 （￥ 1900000.00 ），含税，税率为 6%。

2.付款期限：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%：柒拾陆万元整 （￥ 760000.00 ）；广告画面经甲方确认上刊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%：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（￥ 1045000.00 ）；广告发布结束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：玖万伍仟元整（￥ 95000.00 ）。

3.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或电汇。

4.乙方银行户名：咸阳文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5.乙方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

6.乙方银行帐号：9109 0080 7110 509

第三条　广告制作发布的具体要求

1.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平面设计、制作样稿并喷绘出小样，经甲方审稿确认签字认可后，乙方方可制作画面。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两次免费(含第一次)的画面制作、安装，超过两次后，甲方须据实向乙方支付画面制作安装费用。

1.2 甲方在语音广告发布日的 15 个工作日前将拟发布的内容（含发布上刊内容、发布字数）报乙方预审。预审未通过时，甲方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乙方预审，时间重新起算。乙方录制完成的语音交由甲方核对内容，内容与报审内容一致后，乙方将按照地铁运营要求进行上下刊。

2.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画面设计素材内容真实有效，并符合《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否则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（包括行政处罚）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广告发布费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，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发布合同。

2.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等内容的合法性。

3.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，检查不合格的，书面要求乙方5日内整改，直到达到交付标准。若乙方修改仍达不到要求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。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违反《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广告。

2.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的巡视、检查、保养和日常维护，确保广告的正常发布。

3.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国家大政方针及政府）原因而导致广告无法如期发布，乙方有权保留延期发布的权利，乙方向甲方书面说明延期发布方案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.1%的违约金，至付清之日止，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七日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停止广告的发布、拆除广告画面。

2.合同期内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发布广告或广告发布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或经甲方指出后修改内容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违约的，广告发布费乙方不予退还；乙方违约的，广告发布费乙方应予退还。

第七条　争议处理

合同履行期内若双方发生分歧争议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1. 在广告施工和发布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　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　　乙方：咸阳文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